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21120152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大华集团大连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大华锦绣华城项目A1-b区
建设位置	庙岭村红凌路两侧
建设规模	82417.07平方米（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601.81平方米，地下33815.26平方米）计入容积率面积48847.7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具体建设项目详见审批后的总平面图。 注：1. 总平面图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规及技术规范。 2. 所涉及的面积、层数、容积率等技术指标以设计单位报送图纸中标注为准；如出现技术偏差及日照、消防间距等技术问题，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。 此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有效期一年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